

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海報、旗幟管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整潔、美觀及師生行走之安全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海報、旗幟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類活動之海報、旗幟，應由負責人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可後，始能張貼、插立於指定處所；非指定處所(尤其是牆壁、電梯、樹幹、地面及玻璃上)不得恣意張貼、插立。
- 三、隸屬於各行政單位及所、系(科)公佈欄之張貼或其所在地周邊三公尺範圍內插立之旗幟，均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核定與輔導；隸屬於學生會管轄之張貼範圍，須經學生會核定與輔導；其餘校區內各公佈欄、海報板及插立旗幟，均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之。
- 四、張貼之海報，須加蓋核准單位章戳，並註明起迄時間；未加蓋章戳之海報，權責單位得隨時取締沒收之，嚴重者依校規懲處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活動海報張貼數量由權責單位依實際需要核定之，張貼時間以十四日為原則(含假日)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或快乾液張貼海報。
- 六、申請插立旗幟之單位或社團應每日主動派人巡視、扶正斜倒之旗幟，如未遵照而傷及人、車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旗幟插立數量及位置，由權責單位依實際情形輔導規劃之。
- 八、活動結束當天，申請人應負責立即將所有宣傳海報及旗幟拆除；若未拆除則由權責單位派人拆除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海報內容不得有違反國家法律及校規或涉及人身攻擊。
- 十、嚴禁撕毀、遮蓋或破壞合法海報，違反者以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海報之張貼若有必要延長，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會申請加蓋期限章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二、違規海報之登記結果列入學年度之社團評鑑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